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維峯

相　對　人　蔡振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國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孟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雀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高孟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開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4,7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9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

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違約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該部分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